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

原告 周世吉

訴訟代理人 陳宏彬律師

被告 周展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敬順

被告 周莊敬

周敬忠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五十分，在本院法庭大樓一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溫凱晴